附件2

长沙市芙蓉区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市级主管部门 | 事项名称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 下放方式 | 下放范围 | 下放后监管主体 |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 承接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生态环境局 | 排污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 | 委托下放 | 园区管委会 |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；区县（市）和园区执法部门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 |  |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（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） |
| 2 | 市交通运输局 |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直接下放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人民政府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交通运输局;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2．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对下放后的许可，进行抽查监督。3．接受服务对象投诉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。 | 市级不再实施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3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兽药经营许可 |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 | 直接下放 | 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补充授权） | 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开展业务指导。2．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 | 市级不再实施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4 | 市林业局 |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、设置广告、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 | 直接下放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人民政府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林业部门，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加强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、信息共享。2．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做到放管结合。3．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，施行效果不好的，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许可权限。 |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5 | 市林业局 |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| 直接下放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人民政府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人民政府牵头，林业部门具体负责，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加强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、信息共享。2．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做到放管结合。3．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，施行效果不好的，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许可权限。 |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6 | 市市场监管局 |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| 直接下放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人民政府（补充授权） | 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市场监管局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对下放后的许可，进行抽查督查。2．组织、指导全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相关专项整治。 |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7 | 市市场监管局 |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委托下放 | 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补充授权） | 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．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对下放后的许可，进行抽查督查,飞行检查。2．组织、指导全市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相关专项整治。 |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） |
| 8 | 市人防办 |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| 直接下放 | 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补充授权） | 区县（市）人防办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。 | 1.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。2．各区拆除、报废人防工程审批后，报送数据到市人防办；需要补建的，书面告知市人防办在新项目审批中把关。各区改造人防工程竣工资料、图纸报市人防办备案、存档。3．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督查。 | 市级不再实施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